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請假) 紀錄：林倩如專員

出席人員：李慶男主任秘書、歐淑珍教務長(莊豐任副教務長代)、翁靖如學務長、
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
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主任、黃卉宇主任、
李哲欣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陳美如副院長代)、郭紹偉院長、
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陳彥旭院長

列席人員：方佳瑄行政組員、林世偉行政組員、王英獎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陳世哲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要點內容，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 3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獎項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第八點增加當年度三個字，修正為「八、補助獲得當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第5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名稱及部分要點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6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海科院就船員職稱聘任及港勤津貼實際支給情形修正法規內容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7案】

案由：擬配合教育部規範，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有關諮商心理師並新增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附表三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中學務處所屬人員薪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第77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請補足第二點缺漏字「員」，修正為「...約用專業輔導人員、約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約用資訊人員...」。

附帶決議：有關約用行政人員升遷方式請人事室進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陳世哲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伍、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為提高協調會報各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時效，爾後會議紀錄將以簡版發送；會議通過修正之法規及對照表草案請提案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簡版一週內上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05G01r>)，以供後續查詢。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陳世哲副校長室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世哲副校長室： 本案將續依修正條文辦理後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秘書室： 本案業經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續提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二)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刪除「身心障礙」等字，維持現行條文之「三、(二)教師與學生代表」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三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尚未確認學校對於「升等」及「評鑑」是否仍維持雙軌進行之精神，故本案僅針對第二條及第三條進行討論，其餘緩議。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學生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處： 本案業已續提本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及第440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 研發處： 本處配合教務處續處。 ➢ 產學處： 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正內容如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三條之說明中，原「109學年度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修正為「109學年度以後之新聘教師於評鑑年限內已升等者應追溯辦理。」</p>		<p>➤ 學務處： 遵照辦理。</p>
四	<p>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教務處/各學院</p>	<p>➤ 教務處： 本案業已續提本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及第440次校教評會議審議。</p> <p>➤ 文學院： 遵照辦理，續送行政會議審議。</p> <p>➤ 理學院： 已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 工學院： 本案業經教務處彙整提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本院配合辦理。</p> <p>➤ 管理學院： 案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p>➤ 海洋科學學院： 業經113-1-7行政會議通過，由教務處統一續</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提12/26校教師評審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科學院： 依決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西灣學院： 本案業經教務處彙整提113年11月2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統一續提12月26日校教評會。本院配合辦理。
五	<p>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p>	<p>研發處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p>	<p>本案已提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依通過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設置管理與考核要點辦理。</p>
六	<p>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修正為「三、(六)以電子郵件、……威脅、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國家安全之資訊。」</p>	<p>圖書與資訊處</p>	<p>修正後續提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七	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p>決議：</p> <p>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十一、……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2小時性平相關課程訓練。」修正為「十一、……自114學年度起每2學年教師應完成1場次性平相關課程訓練；每4學年教師應至少完成1場次實體性平相關課程訓練。</p> <p>二、附帶決議： （一）本校性平相關課程除學務處原先規劃辦理之場次外，請各學院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次相關課程，以滿足各院系所教師對訓練課程之需求。相關課程師資，可洽學務處徵詢及推薦。 （二）前次討論彈性薪資提及3學年完成1次性平實體課程之規定，請再提會刪除之，將相關規範回歸於本校教師聘約之中。</p>	人事室	<p>1. 業提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113年11月21日第43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2. 擬續提113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八	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1. 業提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113年11月21日第43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擬續提113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